

证券代码：835359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文件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 号）的规定，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通能源”）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百通能源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四次股票发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2019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的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1、股票发行概况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发行方案确定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含 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50,400,000.00 元（含 50,400,000.00 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票 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30 元/股，募集资金总

额为 50,4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向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县百通”）增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发行对象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就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了认购缴款，缴款账户为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开立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账号：1101040160001038206）。

2019 年 5 月 21 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181 号”《验资报告》，对认购缴款情况予以确认。

2019 年 5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9]2325 号《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将认购账户指定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开立的专项账户（户名：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01040160001038206）。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北京分行、东北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用途、专户资料查询、出具对账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因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在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使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在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户名：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账号：1101040160001037901）。公司及曹县百通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并收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入的资金后，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与杭州银行北京分行、东北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于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的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19 年上半年，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50,400,000.00 |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0.00 |
| 二、募集资金使用 | 50,400,000.00 |
| 其中：1、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 50,000,000.00 |
| 2、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0 |
| 三、募集资金结余： | 0.00 |

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向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增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关联方占用的现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公司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为 50,4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注销百通能源、曹县百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中对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增资的 5,000.00 万元，将用于置换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曹县百通拆借的部分资金，本次置换的 5,000.00 万元前期已用于曹县百通的设备款、土建施工费。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并在全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及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充分保证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未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相符。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